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9號

聲 請 人 信全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恆生

相 對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陳慧綺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稅及營業稅罰款事件，現於本院以114年度地訴字第100號審理中，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現以114年度營稅執字第8662號、114年度營所稅執字第20732號至20738號強制執行在案，因相對人所為處分有核課營業稅額錯誤等違法情形，一旦執行，將造成聲請人財產上損失之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時間非常急迫，若未停止執行，俟本案確定時，將對聲請人經營造成嚴重影響，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

二、相對人意見略以：聲請人滯欠營業稅之行政執行事件，目前尚在行政訴訟中，申請暫緩強制執行一案，經審酌仍應繼續執行等語。

三、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處分或決定

之執行，原則上不因行政爭訟而停止，俾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防杜濫訴；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則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消極要件，始得為之。換言之，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訴訟繫屬中所為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之聲請，必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原告之訴在法律上又非顯無理由，而原處分之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復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不能等待本案判決之作成，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停止，則難以救濟者，始得准予停止執行。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即屬要件不備，而應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5號裁定參照）。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情形，或雖得以金錢賠償，但依損害之性質、態樣等，如僅以金錢賠償，於社會一般觀念不能謂已填補之情形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即非謂該條所稱之難於回復損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126、1119、1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本件聲請人並未具體說明難於回復之損害態樣為何，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加以釋明原處分之執行，確將致其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況查，相對人所作成之處分乃課稅及罰鍰處分，依該等處分性質，縱予以執行，仍非不得以金錢賠償方式填補聲請人所受損害，聲請人復未釋明依其損害性質，有何等縱以金錢賠償於社會一般觀念亦不能謂已填補損害之情事存在，故本件聲請意旨難謂已符合前開法文關於行政法院得裁定停止原處分執行之要件，故聲請人所請自難允准。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審判長 法官 李明鴻

法官 蔡牧珽

法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秀萍